**2016年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由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编制。全文包括2016年信息公开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本报告可在淄博高新区管委会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联系，联系电话：0533-3586926。

 一、加强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完善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及各科室、大队负责人担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由局综合科负责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的会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推进、指导和监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完善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建立预先审查制度。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在什么范围公开、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准确把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等，较好地杜绝了政府信息公开“失控”问题。

 2、健全政府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人，正确处理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防止出现因公开不当导致失密、泄密的问题，同时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

 3、建立主动公开制度。对应当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4、严格落实上级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高新区制定的《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淄博高新区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制度》、《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暂行规定》、《淄博市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淄博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淄博高新区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等一系列指导、规范性文件，结合城管执法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不断提高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三、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活动领导小组及时审定各种政府信息，指定专职人员及时将经审定的有关政府信息上传至高新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2016年行政执法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共10条，政策法规信息4条，业务工作信息6条。历年累计公开信息164条。

 2、拓展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坚持以高新区门户网站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渠道。同时充分借助淄博日报、鲁中晨报、淄博晚报、高新区通讯、《高新区动态》等相关媒体以及局政务公开栏、会议等形式，加大对政务信息、工作动态的发布力度，将相关信息广泛向社会公布。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我局目前未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收取费用。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6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与薄弱环节，行政执法局下一步将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改进和加强：

 1、加强学习培训，切实提高业务素质。采取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交流等方式，对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应对能力。

 2、大力拓展平台，不断丰富主动公开手段方式。充分利用省、市及高新区各新闻媒体的传播功能，多渠道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同时，不断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积极创新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发布与更新效率。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评议、绩效考评、责任追究等制度的调查研究，结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制度。

 4、按照以公开为原则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平台建设。进一步健全机制，强化纪律。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年2月24日